

慈溪市城镇排水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城镇排水管网及终端设施建设项目横筋线（匡堰镇）施工期间交通协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匡堰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浙江桥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浙江桥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为 慈溪市城镇排水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城镇排水管网及终端设施建设项目横筋线（匡堰镇）施工期间交通协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总包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事项

1、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慈溪市城镇排水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城镇排水管网及终端设施建设项目横筋线（匡堰镇）施工期间交通协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向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2、服务范围：慈溪市城镇排水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城镇排水管网及终端设施建设项目横筋线（匡堰镇）施工期间交通协管服务。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 409 日历天（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

第四条 暂定总包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1. 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零捌拾元整（¥458080 元）。合同服务单价为 17.5 元 /工时，服务期限内单价不作调整。因本项目暂定总工时数量 26176 工时，不排除合同期内工时数量减少，乙方不得因工时数量减少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任何经济补偿。

专职交通管理人员、工时数量等均为暂定，人员工作每天采用三班（早班 3 人、中班 3 人、夜班 2 人）工作制，每班上岗时间暂按 8 小时计，具体根据实际工程经审批的交通组织方案和甲方的实际要求确定并

分组安排，若遇交通繁忙时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专职交通管理人员数量或延长每班工作时间（最多延长2小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备到位，实际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计量：每班工作时长小于等于8小时的，按实际工作时长计算费用（不足0.5小时的不计，超过0.5小时的按1小时计）；每班工作时长大于8小时且小于等于10小时的，延长的工作时间不追加费用补偿，仍按8小时计。

（1）项目费用中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专职交通管理人员的工资，包括人工工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安人员福利费（含餐费、节日福利）、服装费、值班加班费、高温补贴、企业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以上涉及员工的费用均要发放到员工）。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实际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服务期内不得低于慈溪市政府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基数。

2. 费用支付：乙方每服务完成一个月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完成的工时数量按实结算，费用支付前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应扣款。

若遇交通繁忙时段，甲方要求增加专职交通管理人员数量，乙方应服从并配备到位。

第五条 履约保证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须向甲方缴纳暂定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合同履约保证金为4581元（保留到元），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提交，若采用担保保险保单和担保公司担保方式的，出具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保函的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保函内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完成合同内检查项目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但如果存在合同履行争议且尚未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待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订本项目规章制度，监督职工和外来人员遵守该制度；
- （2）监督本项目内员工遵守服务制度；
- （3）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实际发放工资福利等；
-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审议乙方制订的服务年度计划等；
- （6）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
- （7）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 （8）配合乙方共同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 （9）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10）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各类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 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如安保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3) 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問題和薄弱环节应及时整改；

(4) 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 加强治安形势教育和加强内部管理，根据项目开展的工作进度适时调整管理办法；

(6) 负责编制服务年度计划、费用收支情况及时报甲方；

(7) 进入甲方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经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相关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等不良记录；

(8) 协助甲方处理日常工作，接受甲方提出特约服务（以甲方确认的为准）并收取适当费用；

(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移交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11) 乙方按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12) 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分包或转包，严禁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13) 乙方应加强做好文明劝导等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14) 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民工或群众举报、上访、围堵办公场所等事件的，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有关负责人）应及时处理，避免事态进一步扩散，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 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其工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食宿、着装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等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遇人员短缺，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发生人员短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齐，并扣除相应缺岗人员的费用。缺岗人数累加超过10人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

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2）有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
- （3）乙方存在与招标文件约定不符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的；
- （5）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若要提前中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场，否则按合同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3.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任何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意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合同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6. 其他违约情形：

（1）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随意更换拟派交通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按实际缺席天数扣除人员费用，一周后仍没到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次扣以 1000 元违约金。

（3）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工资、加班薪资、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等情形的，每人次扣以 1000 元违约金，并及时支付或缴纳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并直接支付给相应人员。

（4）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民工或群众举报、上访、围堵办公场所、被上级主管部门、报刊、媒体通报批评、市长投诉电话属实等事件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以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乙

方项目负责人（或有关负责人）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扣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及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 甲、乙方对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及维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内部人员的安定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解除。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

6. 如因政策性调整，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致使中途服务停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提交有效且经甲方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受委托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8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浙江桥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慈溪市恰恰大厦1号楼12-1室

0574-63010503

中信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7336210195700104101